

大葉大學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9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7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8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9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8 月 28 日第 20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同意核備
113 年 3 月 12 日第 237 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4 月 17 日第 40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研議及審訂本系新生入學學程，及規劃系定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以發展本系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系專任教師代表、外部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共 7 至 11 人組成。教師代表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，外部委員由主任遴聘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互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；並代表本系參加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主任未能出席時，由其系副主任代理主持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開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所有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